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15: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GUO SONG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53,637,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558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3,588,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6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

148,314,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910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8,265,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85%。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32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7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32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79%。

(4)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630,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1,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630,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1,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1,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1,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持有公司股票 140,049,000 股的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 GUO SONG 先生、CHEN YIHAN 女士、LIU DAN 女士所控制的公司。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1,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1,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持有公司股票 140,049,000 股的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 GUO SONG 先生、CHEN YIHAN 女士、LIU DAN 女士所控制的公司。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1,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1,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持有公司股票 140,049,000 股的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 GUO SONG 先生、CHEN YIHAN 女士、LIU DAN 女士所控制的公司。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6.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630,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1,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630,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1,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630,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1,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630,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1,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630,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1,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630,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1,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婷婷、周晓静

3、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